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p> <p>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並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設立年限：申請上市時已依公司法設立登記屆滿二年以上。</p> <p>二、申請上市時發行普通股股數達一千萬股以上。</p> <p>(第三、四款略)</p> <p>五、申請公司上市產業類別係屬<u>食品工業</u>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p> <p>(一) 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p> <p>(二) 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委外辦理檢驗者，應送交經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衛生福利部委託之機構認證或認可之實驗室或</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並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設立年限：申請上市時已依公司法設立登記屆滿二年以上。</p> <p>二、申請上市時<u>普通股股份發行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發行股數達一千萬股以上。</u></p> <p>(第三、四款略)</p> <p>五、申請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p> <p>(一) 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p> <p>(二) 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委外辦理檢驗者，應送交經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衛生福利部委託之機構認證或認可之實驗室或</p>	<p>一、為維持創新板上掛牌公司發行股數之市場流通量要求，爰刪除關於發行總額之規定，並保留以「市值」為申請上市條件，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如左。</p> <p>二、參酌一般板之上市規定，修正第五款，新增申請公司係屬食品工業者，應符合之食品安全規定。</p>

<p>檢驗機構檢驗。</p> <p>(三) 洽獨立專家就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檢驗週期、檢驗項目等出具合理性意見書。</p> <p>(以下略)</p>	<p>檢驗機構檢驗。</p> <p>(三) 洽獨立專家就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檢驗週期、檢驗項目等出具合理性意見書。</p> <p>(以下略)</p>	
<p>第四十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依第一項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者，應依第十條、第二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u>前項應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之人員，除已於創新板上市時提交股票集中保管者，應繼續股票集中保管至期間屆滿外，其餘人員應依規定提交股票集中保管，集保期間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準用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者，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全數領回。</p> <p>二、準用第十條第四項但書規定者，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p>	<p>第四十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依第一項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者，應準用第十條、第二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u>但集保期間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準用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者，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全數領回。</p> <p>二、準用第十條第四項但書規定者，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p>	<p>一、考量創新板與一般板同屬主板，故已於創新板上市時提交股票集中保管之人員改列一般板之股票集保期間，得採延續計算原則，爰修正第五項規定。</p> <p>二、創新板上市掛牌公司於改列為一般板時，如發生經營團隊異動等情事，依規應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之異動人員，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三、基於市場監理考量，本公司得採行必要之配套措施，額外要求相關人員如關鍵技術人員、研發人員等對公司有影響力者，亦應提交股票辦理集保，爰增訂第六項規定，俾利實務作業彈性。</p>

<p><u>前項情形，本公司認 有必要時，得要求相關人 員依前項所定期間辦理股 票集中保管。</u></p>		
--	--	--